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140037709號
附件：議程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信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150地號1筆及水源段290-21地號等2筆共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舉辦公聽會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、第1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: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3月3日起至114年3月18日止，計公開展覽15日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北區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。
- 三、公聽會舉辦事宜:
 - (一)事由:信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、33、37條規定，擬訂臺中市北區邱厝子段150地號1筆及水源段290-21地號等2筆共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前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15日，並舉辦公聽會。
 - (二)日期及地點:訂於114年3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臺中市北區中達里育德里邱厝里聯合活動中心(臺中市北區英才路172號)舉辦公聽會，議程詳附件。
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聯絡方式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並將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之參考。
- 五、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書內容、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訊請參閱公開展覽公告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www.ud.taipei.gov.tw/>)及本案專屬網頁(<https://cmuh-ur150.blogspot.com/>)查詢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